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6.12 星期二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6月10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亮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6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博斯湖渔业发展规划”和南

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博斯湖渔业发展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形成意向性决议，并责成公司有关部门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进一步可行性论证，然后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于第二、四、七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祖亮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罗祖亮回避表决，由6名董事逐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2亿元（含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行使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投资者，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0%以上、30%以下的份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锁定期：

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8.685元/股，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限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注
新疆博斯腾湖水面养殖使用权收购与经营	25,000	25,000	含收购资产
安徽黄湖增养殖改造	6,000	6,000	
鱼类加工	8,000	8,000	
生物水解珍珠粉加工与销售网络建设	5,500	5,500	
收购阳澄湖大闸蟹公司股权及大闸蟹市场开拓	7,500	9,000	收购股权不超过4000万元
合计	52,000	53,500	

以上投资项目共需资金约5.35亿元，具体金额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以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为准。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5.2亿元，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罗祖亮回避表决，由6名董事逐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注
新疆博斯腾湖水面养殖使用权收购与经营	25,000	25,000	含收购资产
安徽黄湖增养殖改造	6,000	6,000	
鱼类加工	8,000	8,000	
生物水解珍珠粉加工与销售网络建设	5,500	5,500	
收购阳澄湖大闸蟹公司股权及大闸蟹市场开拓	7,500	9,000	收购股权不超过4000万元
合计	52,000	53,500	

以上投资项目共需资金约5.35亿元，具体金额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以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为准。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5.2亿元，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罗祖亮回避表决，由6名董事逐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18.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1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所有相关事宜；

20.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结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

2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23. 如证监会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日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扩展公司水产主业优产品规模，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收购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待经由公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以不超过海泓鑫置业原始收购成本4000万元的价格，提交股东大会确定。

因上海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祖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4日，注册资本5805万元，公司拟收购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审计报告为依据，以不超过海泓鑫置业原始收购成本4000万元的价格，提交股东大会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扩展公司水产主业优产品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关联交易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公司会议召开时间及会议议程的情况；

2. 会议召开地点及会议交费办法；

3. 会议议程及出席情况；

4. 会议表决情况；

5. 会议通过的议案；

6. 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

7.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换届的议案》；

8.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换届的议案》；

9.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10.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刘春林、郭彦、解祥华、陈国华、刘怀宽》；

11.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解祥华、陈国华、刘怀宽》；

12.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13.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刘春林、郭彦、解祥华、陈国华、刘怀宽》；

14.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15.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刘春林、郭彦、解祥华、陈国华、刘怀宽》；

16.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17.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18.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19.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20.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21.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22.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23.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爱国、张明刚、袁斌、张瑞莲》；

24. 会议通过的《公司第四届